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一、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1. 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以下簡稱開戶交易約定書)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2. 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乙方相系列基金之最近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乙方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為權利義務之準據,相關法令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文視為不存在。且凡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由乙方認定適用甲方交易行為時,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3. 甲方瞭解並同意以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列之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換乙方系列基金,甲方並確實瞭解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列之交易方式申辦各該交易時,其法律效力與甲方臨櫃辦理者完全相同。
4. 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人。
5.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資料注意事項：

甲方應憑身分證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及印鑑辦理開戶,必要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甲方應提供詳實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乙方均將以甲方登記之通訊地址投寄,甲方若為法人,則需填寫一位經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俾使乙方傳遞相關通知,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三、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須知：

1. 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應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
2. 甲方若欲採「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方式繳付申購款項,採紙本方式辦理開戶者,應先填具委託乙方交割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文件經其指定銀行確認印鑑無誤後且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採電子方式辦理開戶者,應透過登入網路銀行或法令允許之方式,取得約定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扣款約定確認作業。
3. 甲方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4. 本公司不歡迎短線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

四、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1.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3. 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時,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請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指定之甲方帳號,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五、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交易帳戶」:指甲方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受理開戶程序

- (1) 1. 自然人客戶:本國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外國人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客戶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併檢附本人開戶確認聲明書及第二證件影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並由乙方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客戶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2. 法人客戶:應提供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客戶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乙方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客戶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申購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 3. 交易指示：
-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完成電子交易服務開戶作業手續後,甲方依照填寫之聯絡方式取得授權通知後,應立即上網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啟用程序,甲方須設定個人專屬密碼後,始能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申請電子交易者之個人密碼經甲方確認並設定後,由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密碼並經確認無誤,乙方始予受理。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流程於其電子交易系統。
-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5. 電子交易經確認後，在該營業日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得取消或修改交易；電子交易經乙方人員將資料完成處理後，甲方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取消或修改交易。
6.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7. 除法令變更外，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8. 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1)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若因上述行為導致乙方遭受損失，甲方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並同意乙方得終止其使用電子交易系統之權力。
 -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的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1.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12. 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13.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停止其電子交易服務，並以書面或相關法令核可之通知方式送達乙方時，其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效力終止。
- 六、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甲方填具之風險預告書內容不符設定之風險控管，得拒絕甲方開戶與交易。
- 七、 禁止轉讓：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訂一切關於甲方之權利義務，甲方不得依任何之法律行為予以移轉或為拋棄。
- 八、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受益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共二頁)所有全部內容，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並已自行影印或留存副本。爰蓋用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原留印鑑」於右方之原留印鑑欄，以茲前述明無訛。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填寫	主管	覆核	經辦
------------	----	----	----